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97号

关于对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

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，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**一是**对部分投资者的适当性调查程序及风险评估认定不恰当；**二是**对部分投资者未要求其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；**三是**对个别私募基金进行的风险评级不恰当；**四是**对部分基金的投资者未如实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信息；**五是**未按规定保存投资决策相关资料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和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0号、证监会令第202号修正，以下简称《适当性办法》）第六条第二项、第十七条第三项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和《适当性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22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